

中标公示

根据招标公告招投招标单号音制章，为加强对市招标中心公司的工作

原则，评标小组对酿酒一厂、古

越龙山酒厂、沈永和酒厂实际合作期以搬迁结

（酿酒一厂）为三年，古越龙山酒厂、沈永和酒厂实际合作期以搬迁结

束时间为准

率0.2%；沈永和酒厂

标段中标单位为绍兴市越城永仁装卸队，整体

报价下浮率0.2%，现

予公示。

公示期限自2022

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。

公示期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

电话：0575-85137216

